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

- (i) 本公司與瀋陽三全訂立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據此，瀋陽三全將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瀋陽三全支付相關服務費；
- (ii) 本公司與卓銳（武漢）訂立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據此，卓銳（武漢）將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卓銳（武漢）支付相關費用；
- (iii)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銷售分布式能源，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及
- (iv) 卓裕（廣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卓裕（廣東）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工程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卓裕（廣東）支付相關服務費。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業務，而本集團將不時就輸送燃氣建設燃氣設施。據此，根據 2016 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不時與瀋陽三全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有關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雖然本集團對於工程監理服務之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在 2016 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仍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與瀋陽三全訂立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瀋陽三全（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事項：

根據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瀋陽三全將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獲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向瀋陽三全支付相關服務費。各項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訂立之相關服務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各項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公平原則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與瀋陽三全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參照市場上相似服務之價格，挑選最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繼而根據工程的規模、難易程度、地理位置、工期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與瀋陽三全訂立服務合同。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不時就彼等業務營運需要安裝及使用系統軟件及雲端計算系統，並曾根據 2016 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不時僱用珠海卓銳以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有關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數次僱用卓銳（武漢）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惟有關向卓銳（武漢）就該等服務支付之年度服務費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

雖然本集團對於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之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在 2016 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仍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交易，以取得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由於日後擬僅僱用卓銳（武漢）而非珠海卓銳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與卓銳（武漢）訂立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卓銳（武漢）（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事項：

根據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卓銳（武漢）將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向卓銳（武漢）支付相關費用。各項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卓銳（武漢）訂立之相關合同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各項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應以公平的原則訂立並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及監控流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與卓銳（武漢）訂立任何合同前，參照市場上相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挑選最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繼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商業交易管理及監控之程序及卓銳（武漢）提供予本集團的優惠條款，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與卓銳（武漢）訂立合同。

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

本集團經營（其中包括）在中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據此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供電，並且採集餘熱提供蒸汽、供熱、供冷及熱水，並預期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彼等之需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分布式能源。雖然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之進行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銷售分布式能源，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分布式能源銷售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各項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將根據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銷售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各項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應付之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公平原則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優於本集團會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之價格將按照如下原則釐定：

- (a) 若屬於政府定價產品（如電力、供暖等），產品銷售價格由相應的政府主管部門（如物價局）制定並公布；及
- (b) 若不屬於政府定價產品（如供應蒸汽等），則按照材料、燃料和人工成本進行相應加成，結合市場同類產品標準進行定價。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分布式能源之市場價格，並將於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各獨立銷售合同前，將本集團分布式能源銷售之價格與市場上之類似能源產品作比較，確保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工程服務總協議

卓裕（廣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市政管道工程、非開挖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從事市政管道檢測、管道測量服務；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技術諮詢、項目管理、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市政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銷售等業務，並預期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僱用卓裕（廣東）提供工程服務。雖然工程服務交易之進行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卓裕（廣東）將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工程服務交易。因此，卓裕（廣東）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工程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訂約方：

卓裕（廣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卓裕（廣東）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提供工程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獲提供工程服務向卓裕（廣東）支付相關服務費。各項工程服務交易將根據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卓裕（廣東）訂立之相關服務合同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期限：

除非工程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工程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各項工程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公平原則及卓裕（廣東）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優於卓裕（廣東）會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卓裕（廣東）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的國家或省級、行業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計價依據和辦法後釐定。

卓裕（廣東）將定期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與工程服務類似之服務所徵收之服務費，並將於審批卓裕（廣東）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各獨立服務合同前，將該等服務費與卓裕（廣東）就工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作比較，以確保工程服務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分別就工程監理服務支付予瀋陽三全及就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支付予珠海卓銳及卓銳（武漢）之概約總金額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就工程監理服務支付予瀋陽三全	人民幣 6,790,000 元 (約 7,724,000 港元)	人民幣 6,131,000 元 (約 6,974,000 港元)	人民幣 4,468,000 元 (約 5,082,000 港元)
就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支付予珠海卓銳及卓銳（武漢）	人民幣 7,388,000 元 (約 8,404,000 港元)	人民幣 9,203,000 元 (約 10,469,000 港元)	人民幣 6,288,000 元 (約 7,153,000 港元)

全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每年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應付予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之最高費用總額，以及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程監理服務 交易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約 13,650,000 港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約 13,650,000 港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約 13,650,000 港元)
系統軟件、雲端 計算系統及安檢 支援服務交易	人民幣 27,000,000 元 (約 30,713,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126,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126,000 港元)
分布式能源銷售 交易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約 45,501,000 港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8,252,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約 79,627,000 港元)
工程服務交易	人民幣 19,000,000 元 (約 21,613,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00 元 (約 21,613,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00 元 (約 21,613,000 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全年上限金額而言：

- (a)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該等交易之過往數據、對工程監理服務之預期需求，以及其他獨立工程監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後達成；
- (b)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取得該等服務交易之過往數據、於本集團內部推廣使用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之進度及開發並引進新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度後達成；
- (c) 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估計本集團可供應之分布式能源數量，估計中華煤氣集團對分布式能源之需求，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後達成；及
- (d) 工程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中華煤氣集團管道建設工程的過往數據，估計未來中華煤氣集團管道建設工程的數量及預計卓裕（廣東）可以佔有的市場份額，以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達成。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由瀋陽三全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可確保本集團項目之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之管網工程守則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為有關建築工程之質量及工程施工安全提供保證，以助本集團控制其項目成本。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加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應用，從而提升客戶服務之質量及經營管理水平，並同時降低本集團就有關資訊系統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將促使本集團獲取更大的銷售收入，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獲得投資回報，及獲得穩定的客戶群，從而確保本集團分布式能源相關產品的生產能持續穩定。

工程服務交易可使本集團累積相關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對工程建設管理的效能，同時開拓工程服務市場，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推動力，亦將增加本集團就提供工程服務所得的收入，獲得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在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9%、0.0003%及 0.0014%之權益，而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卓銳（武漢）及卓裕（廣東）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瀋陽三全之主要業務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及人防工程項目監理及設計、招投標代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造價諮詢。

卓銳（武漢）之主要業務為應用軟件系統的開發、銷售、實施和相關售後服務，硬件以及集成系統的銷售、安裝及維護，企業業務流程改造的管理諮詢，及其他外包服務。

卓裕（廣東）之主要業務為市政管道工程、非開挖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從事市政管道檢測、管道測量服務；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技術諮詢、項目管理、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市政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銷售。

釋義

「2016 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三全就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協議

「2016 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海卓銳就由珠海卓銳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珠海卓銳支付相關費用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以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以及工程服務交易
「雲端計算系統」	指	雲端計算硬件系統，用作資訊系統之網路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布式能源」	指	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供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的分布式能源
「工程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的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交易」	指	由卓裕（廣東）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卓裕（廣東）支付相關服務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卓裕（廣東）與中華煤氣就工程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協議
「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三全就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協議
「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協議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銳（武漢）就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監理服務」	指	有關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之監理服務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	指	由瀋陽三全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瀋陽三全支付相關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瀋陽三全」	指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銳（武漢）」	指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軟件」	指	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應用之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	指	有關系統軟件及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指	由卓銳（武漢）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卓銳（武漢）支付相關費用
「卓裕（廣東）」	指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卓銳」	指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791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